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教材精读笔记>>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4546

10位ISBN编号：751183454X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李好明

页数：5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以大纲为线索，以教材为参考，全面覆盖考点。

如果以指定教材为准，一个认真备考过的人，试卷上90%以上的考点都能复习到。

所以，本书以大纲为线索对考点进行整理和提炼，尽可能全面地覆盖所有考点。

内容精练，直击考点，并对需要理解的考点加强论述和分析。

另外，本书不赞同过分强调区分重点与非重点。

特别是从对近几年的试题分析来看，倒是未被视为重点甚至是考点的知识点在题目中频频出现。

如果复习中太过偏重。

难免要栽跟头。

需要强调的是，对于2012年司考教材的新增内容和新颁布实施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等，本书也进行了全面收录，以方便考生使用。

二、内容结构逻辑性强。

层次清晰简练，并运用多种文字醒示手段，易于记忆，极具可读性。

复习中最大的问题是，知识点记过了，但一到考试才发现记得不够牢固和准确，也就是说，大概意思记住了，但没记在“刀刃”上。

仅仅通过阅读教材来复习，在几百万字里寻觅记忆区区几十万字的考点，确实是一条低效而费时的弯路。

本书根据考生做笔记的习惯和最佳记忆理论，采取提纲式逻辑结构，运用不同字体效果、符号标示、附注提示等特色编排手段，把句子和段落中蕴涵的“题眼”专门加以强调提示，使内容层次清晰简练，文体形式活泼鲜明，去除平板乏味之感，增强了记忆的联系性和突出性。

书中各种提示方式的含义：

1. 段中字加粗：对段中关键词语的强调。
2. 粗下划线：段中必须特别重视的句子。
3. 曲下划线：段中需要略加重视的句子。
4. “注意”：对重要但易忽视知识点的单独强调。
5. “特别提示”：对部分内容的总结性提示。
6. “ ”标注与斜体部分：2012年司法考试教材最新增补内容。
7. “\*”标注：刑法分则部分的重点罪名。

书籍目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 第二章 依法治国
- 第三章 执法为民
- 第四章 公平正义
- 第五章 服务大局
- 第六章 党的领导

法理学

- 第一章 法的本体
- 第二章 法的运行
- 第三章 法的演进
- 第四章 法与社会

法制史

-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 附表法制史中的“历史之最”

宪法

-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第五章 国家机构
-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经济法

- 第一章 竞争法
- 第二章 消费者法
- 第三章 银行业法
- 第四章 财税法
- 第五章 劳动法
-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国际法

- 第一章 导论
-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 第六章 条约法
-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国际私法

-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刑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二章 犯罪概说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四章 犯罪排除事由

附表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民法

商法

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公司主要知识点对比表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附表 判决、裁定与决定的区别

附表 诉讼法易混淆知识点比较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三节债 权 一、合同准据法的法律适用（一）合同准据法的确定方法 1.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1）当事人可于合同订立前或合同订立后选择法律，但在合同订立后选择或变更选择不得使合同无效或使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当事人可以明示或默示选择法律。

（3）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是任意性的实体法规则。

（4）对意思自治的限制：当事人选择的法律不得排除强制性法规的适用；当事人的选择必须是善意的，不能采用法律欺诈手段；应选择与合同有实际联系的法律。

2.客观标志说。

（1）仅按某一固定的客观标志确定合同的准据法。

（2）根据合同的不同种类，分别以不同的客观标志确定准据法。

3.最密切联系原则。

4.特征性履行方法：国际合同的当事人未选择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时，根据合同的特殊性质确定合同准据法的理论。

按照这种方法，合同准据法应为担负特征性履行义务的当事人的住所地法，或惯常居所地法，或营业所所在地法。

（二）中国关于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 1.国际条约优先适用原则，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2.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但有例外：（1）当事人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不发生适用外国法律的效力，该合同争议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消费者合同和劳动合同排除了当事人的选择。

3.最密切联系原则。

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4.

国际惯例补缺原则。

二、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一）一般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1.适用侵权行为地法。

2.选择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和当事人共同属人法。

3.重叠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和法院地法。

4.选择适用侵权行为地法、法院地法和当事人共同属人法。

（二）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以产品责任准据法的选择为例： 1.适用侵权行为地法。

2.适用最有利于原告的法律。

3.适用与产品责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4.以多个连结因素为根据，灵活确定法律适用。

编辑推荐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教材精读笔记》的坚实之处正是在于深入了解考生的需求，秉持对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

而如何进行更加有效的复习，既能全面掌握考点，又能节省时间，记忆牢固，正是要达到的目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